##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4-DHC8-03R1

修正案号: 39-1356

一. 标题: 更换用在飞机上的黑色薄膜隔热层

#### 二. 适用范围:

- 1、德. 哈维兰公司生产的DHC8、300系列飞机中, 那些在制造过程中没有进行8/2004、8/2006、8/2007、8/2127号改装的飞机
  - 2、在SB 8-21-68中所列的所有DHC8改装器材包

## 三. 参考文件:

- 1、加拿大运输部 1994 年 12 月 22 日颁发的适航指令 CF-94- 08R1、CF-94-25、CF-94-26
- 2、德.哈维兰 1994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 SB 8-25-91 修订 D、SB 8-25-92 修订 E、SB 8-25-93 修订 C,或者以后颁发的经批准的修订版
- 3、德.哈维兰 1994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 SB 8-21-66 修订 B、SB 8-21-68,或者以后颁发的经批准的修订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已经发现在飞机结构上使用黑色薄膜隔热层的区域有腐蚀现象, 调查表明覆盖隔热层上的黑色薄膜含有碳,如果黑色薄膜与任何铝合 金结构接触的地方积聚冷凝水,那么这个地方就会产生腐蚀。为防止产 生这种腐蚀,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1994年9月1日以前,或在参考文件2中所列SB的第Ⅰ.D部分所要求的期限内(以后到为准),根据参考文件2上所列SB中的第Ⅲ部份工作

指令,用AN4C镀铝(银)薄膜隔热层,替换所有飞机机身和驾驶舱内的黑色薄膜隔热层。

- 2、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以内,或在参考文件2中所列SB的第I.D 部分所要求的期限内(以后到为准),根据SB 8-21-66(任何版本)的第III 部份工作指令,用AN4C镀铝(银)薄膜隔热层,替换所有覆盖在机身尾部空气循环装置输送和回流管道上的黑色薄膜隔热层。
- 3、为证实飞机上没有遗留的黑色薄膜隔热层,并确保不再安装到飞机上,为此,
- (a)对于有关的飞机,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以内,或在参考文件2中所列SB的第I.D部分所要求的期限内(以后到为准):
- (b)对于有关的改装器材包,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以内,或安装在飞机上之前(以先到为准);
- (c)对于松散的黑色隔热材料,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之内,按照SB8-21-68(或以后修改版本)第III部分的工作指令,完成以下工作:
- (1)检查改装记录,判断SB 8-21-68所列出的改装器材包是否已经 安装到有关的飞机上面。如果已经安装,检查这些飞机上面是否存在黑 色薄膜隔热层。拆下所有黑色薄膜隔热层,并检查与之接触的所有结构 的腐蚀情况,用AN4C镀铝(银)薄膜隔热层取代之。
- (2)检查具有SB 8-21-68所列牌号的所有库存改装器材包是否有黑色薄膜隔热层,用AN4C镀铝(银)薄膜隔热层替换所有发现的黑色薄膜隔热层。
- (3)消毁任何库存黑色薄膜隔热层原材料(牌号82120252-001,覆盖有AN46B/AN36B黑色Orcon薄膜,以防止安装到飞机上。禁止在DHC-8飞机上安装覆盖有黑色Orcon薄膜的隔热材料。

五. 生效日期: 1995年2月10日

六. 颁发日期: 1995年2月10日

七. 联系人: 邬纪召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2687788-6123